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

地　　址：(20145)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傳　　真：(02)2465-3394
承 辦 人：勤股書記官陳忠賢
聯絡方式：(02)2465-2171轉12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111司執勤字第18129號

主旨：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書據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準用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129號債權人新北市瑞芳區漁會與債務人張堯軍間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經通知應交出如公告事項二書據而未交出。

二、書據：如附表之船舶登記書據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　　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018129號　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　財產所有人：張堯軍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　量	單　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	備註
1	船舶	1	艘	新北市金山區磺港內		(一)船　名：誌誠168號。 (二)船　種：漁船(漁船CT編號:2-5856)。 (三)總噸位：19.84。 (四)船舶國籍：中華民國。 (五)船　籍　港：基隆港。 (六)其他事項：小船執照號碼:北船執字第004519號。

						(七)保證金新台幣：50,000元。